**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第SJ01标段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⑴和⑵相应的工程勘察和设计资质：⑴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专业类（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甲级资质；⑵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仅限勘察与设计联合。联合体牵头人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专业类（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是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成员须是承担本项目勘察任务的联合体成员。联合体应当具备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条件，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专业工程应与其资质相适应，在资质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专业工程。3．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的是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t.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投标人名称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名录相符。对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的是联合体牵头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标段 | 投标人类型 | 业绩要求 |
| 第SJ01标段 | **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承担勘察任务的联合体成员** | 自2016年7月1日以来（以施工图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为准），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1条里程25km及以上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勘察业绩。 |
| **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牵头人** | 自2016年7月1日以来（以施工图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为准），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1条里程25km及以上新（改扩）建高速公路设计业绩。 |

注：

1、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表“（二）2016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

（a）、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清晰扫描件；

（b）、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清晰扫描件。

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认定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为准。

2、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等的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如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应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完成公开的可以认定为合法承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的建设规模，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业主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的同一个业绩同时满足上述勘察业绩和设计业绩要求的，仅需提供一个业绩即可。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的工作内容提供相应的业绩材料分别填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第SJ01标段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任职过1条新（改扩）建高速公路的勘察设计工作；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
| 路线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承担过1条新（改扩）建高速公路的路线设计分项负责人任务。 |
|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承担过1条新（改扩）建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设计分项负责人任务。 |
| 桥涵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承担过1条新（改扩）建高速公路的桥涵设计分项负责人任务。 |
| 隧道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承担过1条新（改扩）建高速公路的项目负责人或隧道设计分项负责人任务。 |
| 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承担过1条新（改扩）建高速公路的路线交叉设计分项负责人任务。 |
|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承担过1条新（改扩）建高速公路的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任务。 |
| 交通工程（除机电外）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承担过1条新（改扩）建高速公路的交通工程设计分项负责人任务。 |
| 交通工程（机电）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承担过1条新（改扩）建高速公路的交通工程设计分项负责人任务。 |
| 绿化工程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承担过1条新（改扩）建高速公路的绿化工程设计分项负责人任务。 |
|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或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证书。 |
| 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 | 1 | 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绿化分项负责人、工程造价负责人除外）担任。 |

注：1、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岩土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等）的扫描件、投标人浙江交通网诚信信息系统人员职称等相关证书公开信息扫描件（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除外）等。拟委任的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的注册岩土工程师、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还应提供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发包人（或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评审因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投标人无须提供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材料，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实近三年（2018年7月1日）以来中标候选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4、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须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其余上述人员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第SJ01标段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2、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所有联合体成员）无行贿犯罪行为。 |

注：投标人无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材料，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实近三年（2018年7月1日）以来中标候选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